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馬交簡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1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志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志成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09年5月11日晚間9時許起至晚間0時許止，在澎湖縣馬公市○○路與○○街交岔路口附近之「○○火鍋店」內飲用啤酒及高粱後，未待酒精退卻，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2日約上午2時許自上開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起步未久，因於防疫期間未依規定配戴口罩為警攔查勸導，發覺其身上有酒味疑有酒駕，並於同年月12日上午2時23分許當場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酒精濃度測試值達每公升0.68毫克，始悉上情。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請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吳志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警卷第3至7頁、速偵卷第25至29頁）。

（二）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見警卷第9至11頁）。

（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警交字第T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見警卷第23頁）。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各1張、刑案現場平面圖1份及現場照片4張（

見警卷第17至21頁、第27至31頁）。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酒後駕車無端增加用路人之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仍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機車上路，對人車及自身安全造成之危害甚鉅，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未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建築工人、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速偵卷第27頁）、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駕駛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且本次酒後駕車之行為幸未傷及無辜第三人，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洪甯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莊心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